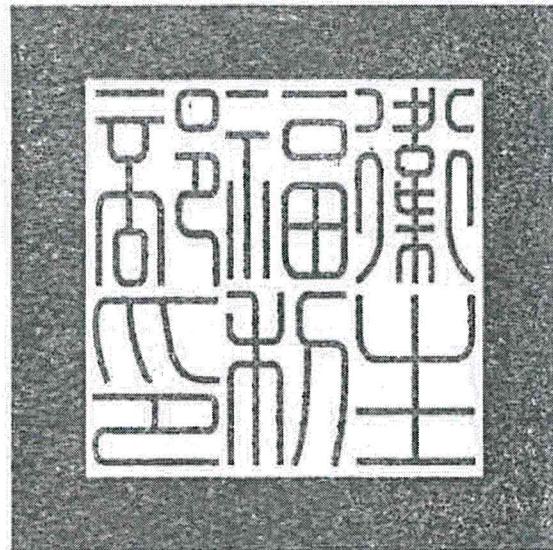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995號  
附件：公告勘誤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勘誤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告事項六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」，修正為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經本部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告在案，本公告勘誤前揭公告事項六停止適用之日期，修正為「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111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」。

部長 薛錦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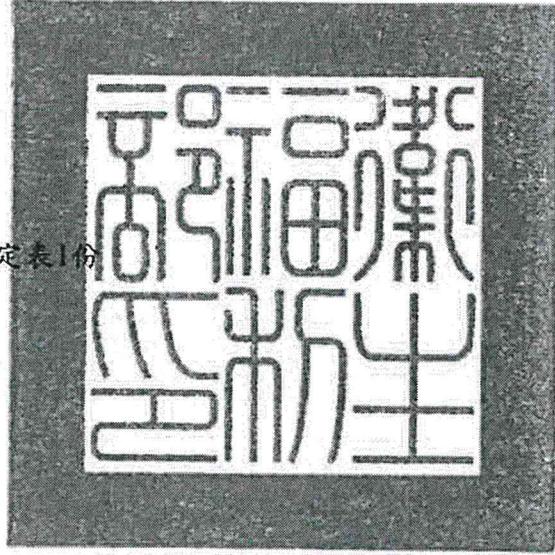
本部 111 年 11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110200928 號

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公告事項： 六、本部 111 年 7 月 26 日衛授 疾字第 1110200682 號公告，自 <u>111 年 11 月 7 日起停止適用。</u>	公告事項： 六、本部 111 年 7 月 26 日衛授 疾字第 1110200682 號公告，自 即日停止適用。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  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



111.11.07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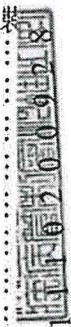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- 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- 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

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薛瑞元



訂

線

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護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1.11.07 修正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b>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：</b> 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 <b>二、以下場合/活動：</b> (一)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。 (二)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時。 (三)自行開車、騎機車/腳踏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 (四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 (五)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。 (六)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 (七)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 (八)上述場合/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戴。	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國民黨員輔導委員會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中華民國公會、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特本公佈〈「防範新冠肺炎傳染病防治法」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〉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第36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場合或活動。 一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 （一）得開放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（二）前項場所（域）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。 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如左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辦理。
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 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 二、有條件開放之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、日間照顧中心、社區照顧據點、托嬰中心、課照中心、社區照顧據點、托業訓練中心、K書中心、補習班、樂齡親子館等運動場所（域），各該並配合：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2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辦理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b>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b>	<b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條例。</b>	<b>三、如左。</b>	
<b>肆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/活動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清消、配合：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應變。</b></li> <li><b>二、祭祀場所/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b></li> </ul> <b>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b>	<b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1 項第 6 款。</b>  <b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1 項第 6 款。</b>  <b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條例。</b>	<b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b>  <b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b>  <b>三、如左。</b>	<b>一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(教會)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b>  <b>二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、靈灰墓園(地)及存放設施(骸)存放場所。</b>  <b>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</b>
<b>伍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一、有條件開放之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園區、遊樂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文化植物園、第一類漁港、運動垂釣場、運動公園、美術館、影視聽影廳、娛樂場館(含業者販賣業、桌遊場所、錄影帶播放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、美體選物販賣業、摩羅、桌遊場所、美自助節目場所(含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、KTV)、遊戲場所、電子遊戲場所、</b></li> </ul>	<b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1 項第 6 款。</b>  <b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b>		<b>一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</b>  <b>二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主營營業前，申請核準開放人業者為。經對員任事相關業者為。經對員獲者、現場執業人</b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将休閒館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等，各該場所：佩戴員及入場民眾應落實清消、員工個人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潔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管機關及地方法規、確診事件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未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開放營業前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。</p>	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及地方法規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2款。</p>	<p>37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2款。</p>	<p>「消費及聚會者，依法分別裁罰。」</p>
<p>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集會所(音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(含陳列館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紀念館)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遊戲機具之室內遊戲場、游泳池等場所民供顧客玩樂機具之室內遊戲場、游泳池等場所(域)及八場民供兒童(不營業(域))，各該場所：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個人健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37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柒、全國餐飲場所：</p> <p>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佩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</p> <p>三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四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</p>	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二、如左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 <p>四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辦理。</p>

備註：

- 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

